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一、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赵坚先生、吴兰燕女士、谢伟先生、鲁佳斐女士

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朱青先生、赵西卜先生

董事长：赵坚先生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忠明先生、邓亮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晓东先生

监事会主席：周忠明先生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赵坚先生

副总经理：谢伟先生、张彤先生、翁永华先生

财务总监：鲁佳斐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勇先生、夏祖兴先生因任期届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担任

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沈红娟女士因任期届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行政总监的职务；副总经理赵晓红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离任后赵晓红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于勇先生、夏祖兴先生、沈红娟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晓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8,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赵晓红先生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承诺如下：

2009 年 8 月 8 日赵晓红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截止上一年末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之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以后如需继续减持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本人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本人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赵晓红先生对于上述股份承诺，均严格遵守履约，未发生违约情况。赵晓红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于于勇先生、夏祖兴先生、沈红娟女士、赵晓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